

## 國立中興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宗明

出席：李超雄主任、強勇傑委員、吳政憲委員、廖瑩芝委員、黃文仙委員、林炫秋委員、楊明德委員(請假)、林中一委員(請假)、莊士德委員(請假)、巫亮全委員(請假)。

列席：文學院語言中心周廷戎主任、黃柏源老師。

記錄：盧靜瑜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因應「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法規有關「通識教育委員會」之規定，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本案相關通識教育法規修訂執行情形如下表。

通識法規名稱	執行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	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新制)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著作外審委員遴選要點	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級教評會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	提送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並送本校校級教評會備查。
國立中興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107 年前入學適用)	業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6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供查閱。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助學金核發準則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優良通識教師表揚辦法	業經本校第 422 次行政會議(108.02.27)通過。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維持原規定「不得低於 7 人」。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6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供查閱。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增列委員會委員總人數為十人，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興教字第 1070200764 號函知各相關單位並公告於中心網站供查閱。

**案號：第 4 案**

案由：「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課程全職教學型專案教師徵才公告內容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擬聘等級修正為講師(含)以上。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於本校首頁、通識教育中心首頁、科技部求才訊息網頁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公告徵才。

**肆、提案討論：**

**案號：第 1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草案請詳見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3 月 7 日文學院語言中心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2)。

二、因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指標」，欲針對大一英文課程進行分級教學，爰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法規草案列示如紀錄附件 1。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時間：下午 1 時 56 分。**

## 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草案）

108.O.O 107 學年度第 O 次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之英語文能力，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大一英文課程修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當學年度入學之轉學生、復學生和境外生。  
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大學部學生及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學生不適用本要點。
- 三、凡符合「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者，得申請抵免本校「大一英文」學分。
- 四、本校「大一英文」課程由本校文學院語言中心依學生之英語能力進行編班。  
前項編班作業係依學生入學時之「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英文科成績」或「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科成績」擇優做為分級依據，分級原則如下：
  - （一）「大一英文」A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頂標之學生。
  - （二）「大一英文」B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頂標之次二級分學生。
  - （三）「大一英文」C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均標以上之非 A 級班及 B 級班學生。
  - （四）「大一英文」D 級班：入學考試英文成績未達均標之學生。
 若無前項兩類成績且英文能力未達「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之抵免標準學生，則由語言中心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另外統一施行英語能力測驗後，依該測驗結果及學生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英文授課時段，逕行編班。如未依規定時間參加本項測驗學生，由執行單位安排補考事宜。
- 五、分級變更：
  - （一）申請方式：
    - 1、申請修課學生若認為自身英文程度與被編入班級之程度不符，在尚未修讀所分配之課程級別前，得提出「大一英文課程轉級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成績單（測驗日起算兩年內）正本，於每學期加退選結束前，至語言中心申請變更「大一英文」課程級別。逾時申請者應依規定修習已分級之班級。
    - 2、若學生已於第一學期修畢後，得於第二學期第二週星期五之前，向語言中心申請轉級。
  - （二）申請標準：
    - 1、變更為「大一英文」C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5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2、變更為「大一英文」B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650 分（含）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 3、變更為「大一英文」A 級班者：英語能力檢定成績須達多益 750 分（含）

以上或相對應之相關英語能力檢定標準。

(三) 申請限制：申請變更級別以一次為限，且轉級限轉入較高程度之級別，同一級別間不得轉班。

(四) 學生因轉級而衍生更換教材等其他相關費用，由學生自行承擔。

六、108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得衡量自身程度與時間安排修課。

10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得以所屬級別於各時段修課，不限於所屬學系(學位學程)時段；惟須於選課時間內至語言中心辦理加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